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

上　訴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被 上訴 人　京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茂裕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新建工程含鋼筋工程，係被上訴人向訴外人曹雅玲承攬，訴外人蔡高生施作鋼筋工程，受被上訴人管理、指揮及監督，為上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受僱人，其於該契約所載勞動場所執行承保工作，遭鄰房磚牆倒塌壓擊致死，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蔡高生之子女即訴外人蔡偉欣3人起訴請求賠償，嗣與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成立和解，並獲給付。被上訴人已通知上訴人參與程序，且和解內容無不合理之處，上訴人應受拘束。扣除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113萬6,250元，應給付保險金186萬3,750元。上訴人抗辯應扣除勞保給付202萬5,000元、職業災害補償244萬6,875元，均無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保險契約條款第24條第1項約定，請求給付186萬3,750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